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中国北京

2013年12月16日经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014年3月18日经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2014年11月13日经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2018年5月29日经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修订
2018年10月25日经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2019年5月29日经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修订
2019年8月15日经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2020年5月28日经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修订
2021年5月28日经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修订
2022年3月11日经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2023年3月3日经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2024年3月8日经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2024年8月1日经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2025年6月16日经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
2025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修订
2025年11月25日经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2026年5月29日经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修订
2026年8月20日经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修订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8
第三章	股份、股份转让和注册资本	9
第四章	减资和购回股份	13
第五章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17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19
第七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27
第八章	股东会	30
第九章	党的委员会	43
第十章	董事会	45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会秘书	55
第十二章	公司总经理	57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60
第十四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71
第十五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74
第十六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77
第十七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78
第十八章	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	81
第十九章	通知	82
第二十章	附则	84

注：在本章程条款旁注中，“《公司法》”指2023年12月29日修订后的于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章程指引》”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简称“《章程指引》”)、《中国共产党章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以及中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京国资[2012]157号文件批准，由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于2013年10月28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1360785M。

公司的发起人为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优能尚卓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第三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英文名称：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公司中文简称：设计发展集团
公司英文简称：UCD

第四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五号
电话号码：+86 10 8833 6868
传真号码：+86 10 8833 6763
邮政编码：100037

第五条

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独立的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权利和责任以其持有的股份份额为限，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会的特别决议通过，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并自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挂牌之日起生效，并取代公司原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章程。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八条

本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其他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三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前款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规划师、总建筑师、董事会秘书和总法律顾问。

- 第九条**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有关政府机关批准，可在境外及香港特别行政区（简称“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简称“澳门”）、台湾地区设立子公司或设立分公司、代表处、办事处等分支机构。
- 第十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法律规定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的，从其规定。
- 第十一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活动。
- 公司应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企业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管理费中列支。
- 第十二条**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实行民主管理。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为工会组织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保障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利。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成为以设计为核心，多元的、一流的城市建设综合服务商，努力使股东满意、社会满意、员工满意。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经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特种设备设计；城市公共交通；铁路机车车辆维修；互联网信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铁路机车车辆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机械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机械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环保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交通设施维修；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消防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根据国内和国际市场需求、公司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可依法变更经营范围。

第三章 股份、股份转让和注册资本

第十五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发行的普通股包括内资股和外资股股份。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根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第十七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十八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前款所称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公司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法定货币。

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简称为H股。H股指经批准后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及进行交易的股票。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公司内资股股东可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转让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还应当遵守境外证券市场的监管程序、规定和要求。所转让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开股东会表决。

第十九条

经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普通股总数为920,000,000股，由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优能尚卓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北京中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和持有。

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及出资方式如下：

- (1)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598,000,000股，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占普通股总数的65%；
- (2)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认购92,000,000股，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占普通股总数的10%；
- (3) 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购46,000,000股，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占普通股总数的5%；
- (4)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认购46,000,000股，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占普通股总数的5%；

- (5) 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认购46,000,000股，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占普通股总数的5%；
- (6) 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46,000,000股，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占普通股总数的5%；
- (7) 北京中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23,184,000股，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占普通股总数的2.52%；
- (8) 北京优能尚卓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购22,816,000股，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占普通股总数的2.48%。

第二十条

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48,670,000股，其中960,733,000股为内资股，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571,031,118股，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87,850,942股，北京城通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持有76,000,000股，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46,000,000股，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3,925,470股，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持有43,925,470股，北京京国创优势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持有46,000,000股，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23,184,000股，北京优能尚卓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22,816,000股；其余387,937,000股为H股。

第二十一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分别实施。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4,867万元。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

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 向非特定投资人募集新股；
- (二) 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 (四) 向特定对象发行新股；
- (五)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或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第四章 减资和购回股份

第二十六条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其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 (一) 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公司因本章程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购回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购回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对购回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 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 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或

(四)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和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情况。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购回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对购回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会按本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就公司有权购回可赎回股份而言，如非经市场或以招标方式购回，其价格不得超过某一最高价格限定，如以招标方式购回，则向全体股东一视同仁提出招标建议。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购回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对购回股份的注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公司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 (二) 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 (1) 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中减除；
 - (2) 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公司溢价账户(或资本公积金账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
- (三) 公司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
 - (1) 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
 - (2) 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
 - (3) 解除其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
- (四)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公司的溢价账户(或资本公积金账户)中。

第五章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三十三条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第三十五条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四条

本章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 (一) 馈赠；
- (二) 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 (三) 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及
- (四) 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章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

第三十五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第三十三条禁止的行为：

- (一) 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二) 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违反以上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公司股票应当载明的事项：

- (一) 公司名称；
- (二) 公司登记成立的日期；
- (三) 股份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 (四) 股票的编号；
- (五) 《公司法》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的字样。

如股本资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局限投票权”的字样。

第三十七条

股票由董事长签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公司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 (一) 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 (三) 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
- (四)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 (五) 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及
- (六) 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在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适用规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经转让，股份受让人的姓名(名称)将作为该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东名册内。

股票的转让和转移，应到公司委托的境外股票过户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公司须指示及促使其股票过户登记机构，拒绝以任何个别持有人的姓名登记其股份的认购、购买或转让，除非及直到该个别持有人向该股票过户登记机构提交已签署完毕的有关该等股份的转让表格。

所有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行为或转让将登记在根据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存放于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

当两位或以上的人登记为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他们应被视为有关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须受以下条款限制：

- (一) 公司不必为超过四名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须共同地及个别地承担支付有关股份所应付的所有金额的责任；
- (三) 如联名股东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人士应被公司视为对有关股份享有所有权的人，但董事会有权就有关股东名册资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之有关股东的死亡证明文件；及
- (四) 就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有权从公司收取有关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东会中出席或行使有关股份的全部表决权，而任何送达上述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条(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及
- (三) 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一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第四十二条 所有已缴付全部款额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皆可根据本章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据，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已就登记按上市规则规定的费用标准向公司缴付有关费用，以登记股份的转让文据和其他与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文件；

- (二) 转让文据只涉及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 (三) 转让文据已付应缴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税；
- (四) 有关的股票及其他董事会合理要求的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已经提交；
- (五) 如股份拟转让予联名持有人，则联名持有人之数目不得超过四位；
- (六) 有关股份并无附带任何公司的留置权；及
- (七) 任何股份均不得转让与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无行为能力的人士。

若董事会拒绝登记股份转让，公司应在转让申请正式提出之日起两个月内，给转让人和承让人一份拒绝登记该股份转让的通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H股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 第四十三条**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可以只用人手签署转让文据，或（如转让人或承让人为公司）盖上公司的印章。如转让人或承让人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表格可用手签或机印形式签署。
- 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
- 第四十四条** 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对股东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确定日，股权确定日终止时，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 第四十六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 第四十七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被盗或灭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内资股股东遗失、被盗或灭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处理。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被盗或灭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H股股东遗失、被盗或灭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请人应当用公司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被盗或灭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 (二) 公司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 (三) 公司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90日，每30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

- (四) 公司在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90日。

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公司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

- (五) 本条(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届满，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
- (六) 公司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 (七) 公司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公司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

第四十八条 公司根据本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

第四十九条 公司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者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公司有欺诈行为。

第七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各类别股东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权利。

法人作为公司股东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权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并未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力以冻结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权利。

第五十一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股份；

(五) 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
2. 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 (1) 所有股东的名册；
 - (2)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 (a) 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国籍；
 - (d) 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 (e) 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3. 公司股本状况；
4.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5. 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6. 公司债券存根；
7. 已公告披露的财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及
- (七)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二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四)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主要股东应向董事会及时、真实、完整报告其联系人名单及关联交易情况等信息；
-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第五十三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根据第五十四条的定义）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 (一) 免除董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 (二) 批准董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 (三) 批准董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五十四条 前条所称控股股东是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

- (一)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过半数的董事;
- (二)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决权的行使;
- (三)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 (四)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第八章 股东会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六) 对公司发行债券、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 (七)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八) 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作出决议；
- (九) 对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购回公司股票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 (十三) 股东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

对于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会的会议上立即作出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的范围内作出决定。

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所授权的事项属普通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属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授权的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五十七条 非经股东会事前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会。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议或者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 (五)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所述的股东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并且应当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向董事会提交明确的会议议题和提案。

第五十九条

除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公司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使得股东可利用科技以虚拟方式出席并得以通过电子方式投票表决。

计算发出通知的时间，不应包括开会日及发出通知日。

就本条发出的通知，其发出日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记处把有关通知送达邮务机关投邮之日。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有权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临时提案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如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应同时满足其规定。

股东提出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内容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并且属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会职责范围；
-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及
-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除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以书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 (三) 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
- (四) 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 (五) 如任何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 (六) 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 (七)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 (八) 载明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九)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及

(十) 载明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及电话号码。

第六十三条 除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会通知应当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六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六十五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股东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 该股东在股东会上的发言权；

(二) 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及

(三) 除非依据适用的证券上市规则或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

第六十六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该等委托书应载明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额，如果委托数为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应注明每名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目。

第六十七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六十八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公司有权要求代表股东出席股东会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证明。

法人股东如果委派其代表出席会议，公司有权要求该代表出示身份证明和该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者其他权力机构委派该代表的，经过公证证实的决议或授权书副本（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第六十九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七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凡任何股东须放弃就任何指定决议案表决、或限制任何股东就指定决议案只能够表决赞成或反对，如果任何违反此项规定或限制，则此股东或其代表作出的表决均不予计算入表决结果内。

第七十二条

除非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主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下列人员在宣布举手表决以前或者以后，要求以书面投票方式表决，股东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 (一) 会议主席；
- (二) 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或
- (三) 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除非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主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人按照前述规定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者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七十三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第七十四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股东会进行表决时，应就每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第七十五条

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还是投票表决，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三) 董事会成员的选举、罢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及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五) 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购回公司股票；
- (六) 本章程的修改；
- (七)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及
- (八) 公司章程和《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10%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席。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席主持。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 第八十条** 会议主席负责决定股东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
- 第八十一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实时进行点票。
-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至少十年。
- 第八十三条** 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七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第九章 党的委员会

第八十四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公司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一般5至9人，最多不超过11人，设党委书记1名、党委副书记1至2名。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第八十五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一般担任党委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 第八十六条** 公司党委设党的工作机构；公司纪委设纪检监察机构；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在公司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
- 第八十七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 (一) 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 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 (三) 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 (四) 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 (五) 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党委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和监督纪检机构履行监督责任，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将廉洁文化融入企业治理，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向基层延伸；
 - (六)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 (七) 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 (八)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事项清单。重大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及
 - (九) 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八十八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公司设独立（非执行）董事，除本节另有规定外，对独立（非执行）董事适用本章程第十三章有关董事的资格和义务的规定。连续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期限不得超过九年，如需继续担任，应由董事会以独立议案的形式，提交股东会审核并说明继续选任的理由。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中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 参加董事会，在涉及公司战略决策、高级管理人员委任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重大利益决策方面提供独立意见；
- （二） 在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等潜在利益冲突时发挥牵头引导作用，从而充分保护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合法权益；
- （三） 应邀出任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成员；及
- （四） 仔细检查公司的经营业绩是否达到既定的目标，并在相关会议上发表意见。

第八十九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一般情况下由公司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公司股东会。公司股东可按本章程规定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

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按照本章程规定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将在会议通知公告中全面披露拟选任董事的简历、选任理由及候选人对提名的态度。

第九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出现空缺的，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会，选举董事填补空缺；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出现空缺的，应当按照本章程规定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补选。由董事会委任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为增加董事会名额而被委任为董事的任何人士的任期自获选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的下一届股东年会为止，并于其时有资格重选连任。

除前款所列的情况外，董事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一条

任职尚未届满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在董事任期届满前以普通决议的方式解除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职务（但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的解除或者更换，按照公司职工民主选举相关程序办理。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其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会可以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按照公司职工民主选举相关程序处理。

第九十二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九十三条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不时适用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1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视需要设置副董事长，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得少于3人且不得低于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合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可以成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

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及重大资产处置及重组方案；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 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拟订本章程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经股东会授权决定发行新股；
-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任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制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购回公司股票的方案；根据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权，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购回公司股票；
- (十六)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及股东会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一)、(十三)、(十五)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应遵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及股东决议履行职责。

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认为需要设立的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九十六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除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外，由董事会决议。但是，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建立严格的对外担保的内控制度。全体董事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公司对外担保，应采取由对方提供反担保等风险防范措施。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公司章程规定提供对外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负有责任的董事应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第九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
- (三) 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提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建议名单；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定期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总经理。临时董事会会议不受通知时间的限制，但亦应给予全体董事和总经理合理通知。

公司将每年召开一次由董事长主持的只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参加的会议，以独立审核公司的经营状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议时；
- (四)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 (五) 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 总经理提议时；
- (七) 党委(常委)会提议时。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条

董事会及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的通知方式为：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通知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总经理，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的应当通过电话确认并作记录；通知时限为：董事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之前十四日发出通知，临时董事会会议不受通知时间的限制，但亦应给予全体董事和总经理合理通知。

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和地点可由董事会事先规定，并记录在会议记录上。若该会议记录已在下次董事会议召开前最少十天前发给全体董事，则其召开毋须另行发通知给董事。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董事会会议可以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在举行该类会议时，只要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讲话，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有关会议。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做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须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后方可生效。

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与某位董事存在利害关系时，该董事应予以回避，且无表决权，而在计算出席会议的法定董事会人数时，该董事亦不予计入。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保管期限为十年。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会议的董事姓名以及接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零四条

就需要临时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的事项而言，如果董事会已将拟表决议案的内容以书面方式(包括传真)派发给全体董事，而签字同意的董事人数已达到本章程规定作出决定所需人数，便可形成有效决议，而无需召集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在公司法定地址举行，但经董事会决议，可在中国境内外其他地方举行。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支付，这些费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会议地点（如果非于董事所在地）的异地交通费、会议期间的食宿费和当地交通费等费用。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准备会议材料，安排有关会务，负责会议记录，保障记录的准确性，作好并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主动掌握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应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 （二） 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保存、管理股东的资料；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境内外监管机构有关公司运作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及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 (三) 确保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参加组织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受委托承办董事会及其有关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四) 作为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的联络人，负责组织准备和及时递交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文件，负责接受监管部门下达的有关任务并组织完成；
- (五) 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露的制度，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
- (六) 负责公司股价敏感资料的保密工作，并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对于各种原因引起公司股价敏感资料外泄，要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及时加以解释和澄清，并通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
- (七) 负责协调来访接待，保持与新闻媒体的联系，负责协调解答社会公众的提问，处理与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媒体关系并组织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有关事宜；
- (八) 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 (九) 协助董事及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有义务及时提醒，并有权如实向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反映情况；
- (十) 协调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及其他审核机构履行监督职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料，协助做好对有关公司财务主管、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履行诚信责任的调查；
- (十一) 履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但必须保证能有足够的精力和时间承担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公司总经理、总会计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控股股东的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十二章 公司总经理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经总经理提名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合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及公司职工，并决定其报酬及奖惩等事项；
- (八) 拟订公司全资子公司改制、分立、重组、解散方案；
- (九) 拟订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 (十) 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的投资、融资、合同、交易等事项；

(十一) 发生紧急情况时，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二) 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履行及资金运用情况。总经理应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应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经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可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但该等授权须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 因涉嫌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十)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规所指定的情况。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

第一百一十八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
- (二) 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但该商业机会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后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或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四) 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 （一） 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 （二） 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 （三） 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 （四） 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 （五）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公司资金、侵占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 （八） 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九) 遵守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 (十) 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及
- (十二) 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 (1) 法律有规定；
 -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 (3) 该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相关人”）作出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做的事：

- (一)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 (三)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 (四) 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他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 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
- (六) 任何按照《上市规则》会被视为该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联系人的人士。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三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指在交易对方任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并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除了上市规则另有规定或香港联交所允许的例外情况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会决议批准其或其任何联系人(按适用的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的定义)拥有重大权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关建议进行投票，亦不得列入会议的法定人数。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或联系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第一百二十五条 如果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公司可以为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可能面临的各种法律风险购买保险。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 (二) 公司根据经股东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公司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公司职责所发生的费用；及
- (三) 如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包括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公司可以向有关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违反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 (二) 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关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 (二) 撤销任何由公司与有关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公司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关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关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公司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 (五) 要求有关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公司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公司董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

- (一) 作为公司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 (二) 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 (三) 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及
- (四) 该董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诉讼。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在与公司董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应当规定，当公司将被收购时，公司董事在股东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

前款所称公司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或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程第五十四条中的定义相同。

如果有关董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施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进一步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总法律顾问是公司法治工作的具体牵头人，分工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工作，统一协调处理公司决策、经营和管理中的法律事务。总法律顾问直接向总经理、董事长汇报工作，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决策会议讨论审议需要法律审核论证的重大事项，必须提交总法律顾问组织法律审核，总法律顾问经审核认为存在重大风险的，应暂缓提交决策会议。总法律顾问应列席党委会、董事会，参加总经理办公会，就审议的生产经营等事项所涉法律问题独立发表法律意见。

第十四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历，即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会计年度。

第一百三十七条 除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股东年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年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除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至少应当在股东会年会召开前二十一日将前述报告或董事会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包括法例规定须附录于资产负债表的每份文件）及损益表或收支计算表，或财务摘要报告，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 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或有关上市规则不时适用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的财务报表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
-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
-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公布两次财务报告，即在一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的六十天内公布中期财务报告，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天内公布年度财务报告。
-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得另立会计账册。
- 第一百四十三条**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 (一) 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 (二) 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时采取两种形式)分配股利：
- (一) 现金；

（二） 股票。

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在股利宣布之日后三个月内用人民币支付；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在股利宣布之日后三个月内以外币支付。兑换率应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当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外币兑人民币的平均收市价折算，公司需向外资股股东支付的外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授权董事会实施。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公司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发送股息券，但公司应在股息券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此项权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公司亦可行使此项权力。

关于行使权力发行认股权证予持有人，除非公司确实相信原本的认股权证已被毁灭，否则不得发行任何新认股权证代替遗失的认股权证。

公司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未能联络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股票，但必须遵守以下的条件：

- (一) 有关股份于十二年内最少应已派发三次股利，而于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利；及
- (二) 公司于十二年的期间届满后，于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报章刊登公告，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知会该等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股东在公司宣布派发股利之日起一年内，未认领股利的，董事会有权为了公司利益以该等股利进行投资或作其他用途。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没收权利，但该权利仅可在适用的有关时效届满后才可行使。

于催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股利；但股份持有人无权就预缴股款参与其后宣布的股利。

第十五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及其他财务报告。

公司的首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由创立大会在首次股东年会前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的任期在首次股东年会结束时终止。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年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

第一百四十八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 (一) 随时查阅公司的账簿、记录或者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
- (二) 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其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而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 (三) 出席股东会议，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会议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东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一百四十九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第一百五十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会可以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偿的权利，有关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

第一百五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作出决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陈述：

- (一) 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公司股东或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或
- (二) 任何该等应交代情况的陈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书面通知的14日内，须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之机关。如果通知载有本条第二款第(二)项提及的陈述，公司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还应将前述陈述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有权得到公司财务状况报告的股东，受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职通知载有本条第二款第(二)项所提及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会，听取其就辞职有关情况作出的解释。

第十六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作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

前述文件还应当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的方式送达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十七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 (四) 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因前条(一)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之内成立清算组，并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其人选。

公司因前条(三)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四)项规定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六十条

如董事会决定公司进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公司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公司可以在清算开始后十二个月内全部清偿公司债务。

股东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公司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

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会作最后报告。

第一百六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清算组应当按法律规定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一百六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六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费用，包括清算成员和顾问的报酬，须在清偿其他债权人债务之前，优先从公司财产中拨付。

在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或在公司依法被宣告破产或被责令关闭后，任何人未经清算组的许可不得处分公司财产。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

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由公司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六十四条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之日起30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十八章 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章程修改程序如下：

(一) 由董事会依公司章程通过决议，建议股东会修改公司章程并拟定修改方案；

- (二) 将修改方案通知股东，并召集股东会进行表决；
- (三) 在遵守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提交股东会表决的修改内容应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一百六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订事项需经有关主管机关审批的，应报有关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九章 通知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通讯或其他任何书面材料可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主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方式进行；
- (五)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六) 公司和受通知人事先约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
-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主管机构认可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即使本章程对任何通知、通讯或其他任何书面材料的发送形式另有规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主管机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选择采用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形式发布公司通讯，以代替向每位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书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讯指由公司发出或将予发出以供股东参照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年度报告(含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含中期财务报告)、上市文件、会议通告、通函、委任代表书以及回执等通讯文件。

第一百七十条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主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发送、邮寄、派发、发出、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关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适当安排以确定其股东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适用法律和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并依据适用法律和法规，公司可(根据股东说明的意愿)向有关股东只发送英文本或只发送中文本。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四十八小时为送达日期；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或网站发布方式发出的，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送达日期以传真报告单显示为准；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有关公告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刊登。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十章 附则

第一百七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以外”、“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七十三条 本章程中所称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核数师”相同。

第一百七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语种的版本与中文版本产生歧义时，以中文版本为准。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本章程未尽事宜，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